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785875295202624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地址：武宁路915弄1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鑫宁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9号7幢300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光电通 T-10KBH 原装黑色墨粉盒 适用于 MP3870DN 一体机	T-10KBH	3(支)	880.00	2640.00
2	-	光电通 T-05KCH 原装青色墨粉盒 硒鼓 适用于 OEP3080CDN MP3090CDN打印机	T-05KCH	3(支)	1130.00	3390.00
3	-	光电通 T-05KMH 原装品红色墨粉盒 硒鼓 适用于 OEP3080CDN MP3090CDN打印机	T-05KMH	3(支)	1130.00	3390.00
4	-	光电通 T-08KBH 原装黑色墨粉盒 硒鼓 适用于 OEP3080CDN MP3090CDN打印机	T-08KBH	4(支)	1130.00	4520.00
5	-	光电通 T-05KYH 原装黄色墨粉盒 硒鼓 适用于 OEP3080CDN MP3090CDN打印机	T-05KYH	3(支)	1130.00	3390.00
6	-	光电通 T-C31K6K5T 原装黑色粉盒 适用 OEP3110/3112/3115CDN、MP3100/3104/3105CDN打印机	T-C31K6K5T	2(支)	760.00	1520.00

7	-	光电通 T-3002K6TB 光电通 T-3002K6TB 原装粉盒 全国产化耗材 适用 OEP3010/3012/3015DN,MP3020/3025DN打印机	T-3002K6TB	3(支)	300.00	900.00
8	-	光电通 T-40030KP 原装硒鼓单元 适用 OEP400DN OEP4010/4015DN MP4020/4024/4025DN 打印机	T-40030KP	3(支)	1100.00	3300.00
9	-	光电通 T-40012KTB 原装硒鼓粉盒 适用 OEP400DN OEP4010/4015DN MP4020/4024/4025DN 打印机	T-40012KTB	9(支)	1250.00	11250.00
10	-	光电通 WT-C3005KH 粉盒 彩色废粉仓 适用于 OEP3080CDN MP3090CDN打印机	WT-C3005KH	2(支)	290.00	580.00
11	-	光电通 D-M3830KBH 原装黑色硒鼓 适用于 MP3870DN 一体机	D-M3830KBH	1(支)	920.00	920.00
总价（元）		358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358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武宁路915弄1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高铁群021-22503700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保密条款：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卖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买方提供的资料。若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相关资料的泄露，卖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廉政协议：为了在项目维护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① 买卖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的各项规定。

②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③ 买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卖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④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⑤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⑥ 卖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买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⑦ 卖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买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⑧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⑨ 卖方如发现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买方领导或者买方上级单位举报。买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卖方进行报复。

⑩ 买方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买方工作人员，买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卖方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买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买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曹杰

地址：武宁路915弄1号

电话：021-22503700

2026年07月20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金自强

地址：上海上海市崇明区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198号7幢308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电话：189399310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灵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001018010047509

2026年07月20日

